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維宗
電話：03-8234723
傳真：03-8237424
電子信箱：gnntmd@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00083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花蓮縣110年度聯合海葬」，敬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0年度聯合海葬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10年7月24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追思會假花蓮市立殯儀館舉行，結束後前往花蓮賞鯨碼頭，乘船前往法定海域實施拋灑。

(三)報名人數：

1、拋灑名額以10名為原則，登船家屬以2名為限，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序。

2、如拋灑報名超過10名，將依船舶乘客數量及實際陪同家屬人數調整受理拋灑名額。

(四)報名條件：

1、自本縣殯葬設施起掘之骨骸或遷出之骨灰(骸)，依管理機關發出之起掘證明、遷出證明為佐證資料，免



110/04/30



1100006314

費。

2、申請人為本縣縣民（身分證為U字頭或設籍於本縣）或亡者曾為本縣縣民（身分證為U字頭或設籍於本縣）依申請人戶籍謄本或亡者除戶謄本或其他顯而易見亡者曾為本縣縣民證明資料，免費。

3、非屬上述2項者，酌收新台幣5,000元。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7月16日(五)止。

(六)報名方式：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宗教與禮俗-殯葬服務專區-下載專區-申請海葬相關文件(<https://ca.hl.gov.tw/Detail/8b65644399d74bf7819e3d5c82cb2773>)下載報名文件，填妥後郵寄或親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花蓮市府後路6號)。

三、敬請協助於機關網頁或電子看板公告周知，並轉知有意願辦理海葬之民眾。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花蓮縣殯葬設施業者

副本：本府民政處

